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市监 处罚 〔 2023 〕 1045 号

当事人：威县老孔涂料店（孔德俊）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130533MA7J\*\*\*\*\*\*

住所（住址）： 邢台市威县洺州镇东关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孔德俊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13223519\*\*\*\*\*\*1018

联系电话：15369\*\*\*\*\*\*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邢台市威县洺州镇东关村

2023年3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河北省邢台市威县洺州镇东关村威县老孔涂料店（孔德俊）现场检查时发现：该涂料店生产的涂料外包装上印有：美斯丽生态墙固，公司名称为：山东升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涂美雅外墙乳胶漆，制造商为：炫亚涂料（上海）有限公司、嘉诺仕牌仕涂内墙漆，制造商为：东莞市佳诺仕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现场提供不出“山东升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炫亚涂料（上海）有限公司、东莞市佳诺仕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授权委托的相关资质，威县老孔涂料店（孔德俊）涉嫌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违法行为，我局于2023年4月3日，经主管领导批准，由赵萌、王明强对威县老孔涂料店（孔德俊）进行调查。

经调查，威县老孔涂料店（孔德俊）于2021年11月份开始生产涂料，涂料外包装桶是从网上购买的，共计生产涂料外包装上印有：美斯丽生态墙固，公司名称为：山东升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涂美雅外墙乳胶漆，制造商为：炫亚涂料（上海）有限公司、嘉诺仕牌仕涂内墙漆，制造商为：东莞市佳诺仕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现场提供不出“山东升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炫亚涂料（上海）有限公司、东莞市佳诺仕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涂料233桶，每桶涂料售价为55元，每桶涂料成本价为38元，每桶涂料盈利17元，该批涂料还剩余3桶，产品的总价值为12815元，共获利3910元。威县老孔涂料店（孔德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条：“生产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规定，认定威县老孔涂料店（孔德俊）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威县老孔涂料店（孔德俊）营业执照 ，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孔德俊的身份证明 ，证明了其经营者的主体身份。

3.现场检查笔录证明了威县老孔涂料店（孔德俊）违法事实。

4.询问笔录证明了威县老孔涂料店（孔德俊）生产该批涂料销售货值金额及盈利情况。

以上证据均得到当事人的确认。

本案调查终结后，我局于2023年4月12日向威县老孔涂料

店直接送达了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威市监罚告[2023]1045号），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威县老孔涂料店（孔德俊）生产外包装上印有：美斯丽生态墙固，公司名称为：山东升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涂 美雅外墙乳胶漆，制造商为：炫亚涂料（上海）有限公司、嘉诺仕牌仕涂内墙漆，制造商为：东莞市佳诺仕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涂料，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条：“生产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规定，已构成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威县老孔涂料店（孔德俊）在我局调查期间积极配合，如实提供证据材料，根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予以一般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

规定，责令威县老孔涂料店（孔德俊）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拟作如下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3910元； 2、处罚款6590元；3、没收违法涂料3桶。

威县老孔涂料店（孔德俊）当事人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威县收费管理局银行账户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威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0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份留存。